

证券代码： 000839

证券简称： 中信国安

标 题：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 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
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中信国安：指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国安集团：指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3、国安有限：指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4、盟固利：指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5、深 交 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6、本财务顾问：指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7、本次交易：指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信国安集团持有的盟固利
90%的股权
- 8、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与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国安将收购国安集团持有的盟固利 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受中信国安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后中信国安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
业务、机构方面是否实现五分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此次交易对中信国安全体股
东是否公平合理等方面，在审阅了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独立、

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中信国安取得的本次交易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中信国安提供。中信国安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与交易各方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对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作为中信国安的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发表意见，其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信国安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收购事项在商业上可行性的评论，也不包括对评估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信国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之交易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情况简介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各方情况简介：

1、国安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直属一级子公司，是以实业投资、经济开

发为主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李士林。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0 亿元，净资产为 38 亿元。

2、国安有限

国安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注册，注册资本为 14.4679 亿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服务咨询。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域企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国安有限 50% 的股权。

3、中信国安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 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1997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同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659,999,989 股，流通股总数 248,372,089 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

注册资本：659,999,989 元。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建设和经营，信息服务业中的网络系统集成、增值电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和物业管理业务。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的第一大股东国安有限持有中信国安 411,627,900 股的股份，占中信国安总股本的 62.37%；国安集团持有国安有限 50% 的股权，并且持有盟固利 90% 的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盟固利公司 90%股权。

盟固利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成立，2000 年 6 月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法人代表孙永发，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国安集团持有其 90%股权，其鲁先生持有其 10%股权。

盟固利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的正极材料--钴酸锂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与试验，盟固利公司掌握了钴酸锂的关键生产技术，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在国际上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盟固利公司现已建成年生产能力为 1000 吨钴酸锂的生产工厂，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钴酸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盟固利公司生产的优质稳定的钴酸锂在 2002 年大规模迅速进入市场，填补了我国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空白。目前其产品覆盖了全国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居国内第一。

~~盟固利公司经过长期的科研，还掌握了动力电池材料锰酸锂的生产技术，目前正在建设一条年产 100 吨锰酸锂的生产线。盟固利公司的锰酸锂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已被列入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作为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国家计委还批准盟固利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发展项目计划。~~

六、本次收购的动因

中信国安本次收购盟固利股权的目的是加快中信国安高科技锂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全球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高性能二次电池材料的生产制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钴酸锂是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关键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盟固利生产的钴酸锂以优秀的性能价格比，跻身于世界一流产品行列，占据了国内相当大的市场，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盟固利在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规模的同时，还将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取得海外市场份额。

此外，盟固利在建的锰酸锂生产线投产后，争取在今年年底形成 100 吨/年锰酸锂生产能力，陆续向市场推出锰酸锂产品，打开极具发展潜力的动力电池材料市场。中信国安通过本次收购盟固利公司股权，将进入到电池材料工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并

获得强大的竞争优势。

七、本次收购的基本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

1、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

本次收购的盟固利 90%股权的定价以该股权经北京德祥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盟固利净资产帐面值为 5855.2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609.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64.13%。

净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由于盟固利在取得厂区土地时享受科技园区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以及企业未将厂区内与土地开发的有关费用完全记入土地价值，土地评估增值率达到 85.88%；第二，盟固利的非专利技术为帐外资产，调整后帐面值为 0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77.44 万元。

依据净资产评估值，本次收购的盟固利 9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8648.901 万元。

2、本次收购的实施条件

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须提交中信国安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方可实施。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

(1) 北京德祥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盟固利出具了京德评报字(2003)第 015 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本次收购议案已经中信国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将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3) 国安集团已做出了《关于同意出售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决定》；

(4) 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5)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担保或重大争议的情况；

(6) 盟固利股东会决议已经同意放弃对盟固利 9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收购的公平性、合理性

(1) 本次收购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国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本次收购是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

(3) 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地保护了中信国安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 中信国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维护了中信国安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收购盟固利，使得中信国安高起点进入高科技电池材料行业，对提高中信国安的盈利能力有积极的作用。

锂电池和电池材料是当前世界各国极其关注的一个科技和产业的焦点，锂离子二次电池作为新型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可充电电池，其独特的物理和电化学性能，具有广泛的民用和国防运用的前景。锂离子电池不仅被广泛运用于电子、通讯等新兴行业，也是当前制约发展新型电动汽车等各种电动车的关键因素之一。

盟固利是从事锂离子二次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的企业。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目前其产品已覆盖了全国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各企业前列。2002年，盟固利销售钴酸锂 220 吨，实现销售收入 4353 万元。2003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2413.68 万元，营业利润 565.18 万元，净利润 519.21 万元。考虑到盟固利总生产能力为 1000 吨的四条生产线到目前才刚刚达产，盟固利的生产能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盟固利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盟固利公司的技术优势与中信国安的资本优势相结合，将大大增强盟固利的综合实力，加快其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使其逐步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新型电池材料企业，并逐渐形成中信国安的又一个业务支柱。

4、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双方意愿原则。在整个关联交易过程中，中信国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由此可见，本次资产收购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5、同业竞争问题

国安集团、国安有限已向中信国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安集团、国安有限承诺将不再进入相同领域；保证控股公司并促使其成员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将不会利用对中信国安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中信国安的利益或导致与其形成竞争的决策；中信国安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有权对国安集团、国安有限的员工进行择优录用；在未来的时间内，国安集团与国安有限将继续支持中信国安各方面的业务发展。

6、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问题：

国安有限与中信国安已经出具了《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承诺：保证中信国安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中信国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使中信国安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管理体系；保证中信国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并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保证中信国安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收购尚需中信国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收购为中信国安与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国安集团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议案时，国安有限将予以回避；

2、盟固利生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钴主要依靠进口，钴价的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

3、由于中信国安溢价购买盟固利 90%的股权，每年将因此摊销长期投资价差 337.92 万元，从而影响损益；

4、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国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签订的《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中信国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国安集团《关于同意出售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决定》；
- 4、北京德祥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3）第 015 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国安集团、国安有限向中信国安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
- 6、国安集团、国安有限向中信国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盟固利股东会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决议。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 三年六月十七日